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08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對人 興富弘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麗庭

相 對 人

即 聲請人 呂榮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被抗告人間請求變更共有物管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0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。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限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1,00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唐一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